

标 题：总局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变更有关事项的公告

索引号：2020-1604886239078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文 号：2017年第150号

所属机构：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

成文日期：2017年11月30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09日

## 总局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签变更有关事项的公告

依据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，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内容一致。为做好标签变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需要申请标签变更的情形

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内，需要变更标签中下列内容的，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变更申请：

- （一）产品名称变化的；
- （二）企业名称、生产地址名称变化的；
- （三）配料表、营养成分表变化的；
- （四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含量声称变化的；
- （五）注册商标、图形、产品标准代号、认证项目发生变化的；
- （六）其他涉及产品配方注册一致性的内容变化的。

### 二、不需申请标签变更的情形

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内，标签中的下列事项发生变化，可自行修改，不需提交变更申请：

- （一）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使用方法、食用量、贮存条件、注意事项，以及产品追溯、提醒或警示、产品售后服务的信息变化的；
- （二）生乳、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地、来源国的声称变化的；
- （三）主要展示版面除商标和产品名称外内容的位置，以及非主要展示版面内容的位置变化的；
- （四）商标持有人、代理商、生产许可证编号（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编号）、联系方式（二维码、电话等）变化的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974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748)

